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6〕闽西监减字第2号

罪犯刘遵敏，男，1987年4月2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住江西省瑞昌市。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14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遵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刘遵敏对（2008）泉刑初字第1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七、第八项确定的其余六名同案人应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8万元、2.5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1年5月12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0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8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刑期自2013年10月22日起至2032年11月21日止；2016年1月15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8刑更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4月23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8刑更512号刑事裁定，对其不予减刑；2018年7月24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8刑更8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2021年1月22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8刑更1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2023年7月28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8刑更6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2023年7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6月2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62.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25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18.5分，表扬六次。间隔期2023年7月31日至2025年9月，获得考核分279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民事赔偿款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4.15元（不包括医院消费、慈善捐款、银卡扣款、兴业银行结转扣款等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2.06元。

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遵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遵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5年12月23日